

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24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4 日的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4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汕头市龙江路 3 号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1 楼会议室。

5、召集人：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德来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2 人，代表股份 353,528,8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536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53,200,1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459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0 人，代表股份 328,7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7%。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授权代表共 80 人，代表股份 328,7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7%。

9、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新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候选人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10、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 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选举票数	比例	表决 结果
累积投票提案					
1.0 0	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				
1.0 1	选举李德来先生 为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353,203,338	99.9079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 东的表决情况	3,146	0.9571%	
1.0 2	选举李波翰先生 为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353,203,313	99.9079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 东的表决情况	3,121	0.9495%	
1.0 3	选举刘洪卫先生 为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353,203,406	99.9079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 东的表决情况	3,214	0.9778%	
1.0 4	选举朱文奕先生 为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353,203,314	99.9079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 东的表决情况	3,122	0.9498%	
1.0 5	选举陈侠帆先生 为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353,203,347	99.9079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 东的表决情况	3,155	0.9598%	
2.0 0	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				
2.0	选举姚明安先生	总表决情况	353,203,315	99.9079%	当选

1	为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	其中，中小股 东的表决情况	3, 123				0. 9501%			
2. 0 2	选举顾德斌先生 为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353, 203, 308				99. 9079%		当选	
		其中，中小股 东的表决情况	3, 116				0. 9480%			
2. 0 3	选举许晓霞女士 为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353, 203, 312				99. 9079%		当选	
		其中，中小股 东的表决情况	3, 120				0. 9492%			
提 案 编 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回避		表决 结果
			股数 （股）	比例	股数 （股）	比例	股数 （股）	比 例	股数 （股）	
非累积投票提案										
3. 0 0	关于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成员薪酬 方案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133, 595, 8 45	99. 92 31%	74, 807	0. 0560 %	28, 000	0. 0 209 %	219, 830, 247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 东的表决情况	225, 900	68. 72 38%	74, 807	22. 758 0%	28, 000	8. 5 182 %	0	
4. 0 0	关于修订《独立 董事工作制度》 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353, 434, 7 92	99. 97 34%	67, 207	0. 0190 %	26, 900	0. 0 076 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 东的表决情况	234, 600	71. 37 06%	67, 207	20. 445 9%	26, 900	8. 1 836 %	0	
5. 0 0	关于修订《公司 章程》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353, 440, 8 99	99. 97 51%	61, 100	0. 0173 %	26, 900	0. 0 076 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 东的表决情况	240, 707	73. 22 84%	61, 100	18. 588 0%	26, 900	8. 1 836 %	0	

议案 5.00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周姗姗律师、李莎莎律师
- 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

范运作指引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关于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24 日